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RVON 泉峰®**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5)

## 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泉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於年報第25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其他資料－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額外資料。

本公司自全球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的招股章程）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3,470.1百萬港元（包括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其使用目的以及預期時間表的詳述明細及說明：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2021年	截至2021年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12月31日止年度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	
擴大及升級生產基地	2,307.6百萬港元	66.5%	-	2,307.6百萬港元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產品研發	312.3百萬港元	9.0%	-	312.3百萬港元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改善銷售及分銷渠道	242.9百萬港元	7.0%	-	242.9百萬港元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支付計息銀行借款	260.3百萬港元	7.5%	-	260.3百萬港元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347.0百萬港元	10.0%	-	347.0百萬港元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總計	3,470.1百萬港元	100.0%	-	3,470.1百萬港元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所載的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龍泉

香港，2022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龍泉先生、張彤女士、柯祖謙先生及 *Michael John CLANCY*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明先生、李明輝博士及蔣立先生。